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聯合公告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由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協議
安排方式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要約人**」)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共同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無修訂)。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210條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為該計劃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並佔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就該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經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附註1)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票數 ^(附註3)		
	合計 (概約百分比)	贊成該計劃 (概約百分比)	反對該計劃 (概約百分比)
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343,695,602 (100%)	343,695,602 (100%)	0 (0%)
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 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343,695,602 (100%)	343,695,602 (100%)	0 (0%)
用於確定是否滿足人數測試的人數 ^(附註2)	45 (100%)	45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已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2. 在統計人數以確定是否符合人數測試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並未計算在內，惟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按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一節所載方式予以計算。
3. 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合計百分比加起來可能達不到100%。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其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有關釐定是否符合人數測試的方法，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一節。

於法院會議上，共有25名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共有16名持有183,733,291股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對該計劃投「贊成」票多於「反對」票，且有4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香港結算代理人委任為受委代表，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概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反對」票多於「贊成」票，或對該計劃投相同數目的「贊成」票及「反對」票。

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反對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票數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0%。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21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976,128股；(ii)計劃股份總數為406,976,128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0%；(iii)就《公司法》第210條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06,976,128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0%；及(iv)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406,976,128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0%。

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新百利或新百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按自營基準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劉伊浚先生、王瑞興先生、李泉香先生、鍾玉璇博士、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及Mok Wai Seng先生出席法院會議。由於其他業務安排，黃寶金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蔡隆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

KLP LLP於法院會議上擔任監票人。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現狀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及(b)(即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已獲達成。待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6月9日(星期一))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連同有關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批准股份撤回上市申請，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附註1)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該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 ^(附註2)	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附註3)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5年6月3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4)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 白色 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 期 ^(附註5及9)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附註6)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結果^(附註9) 不遲於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有效接納項下

現金付款寄發支票的截止時間^(附註8及9)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該時間及日期為最後時間及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完成向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並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該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不符合資格成為計劃股東或根據該計劃享有權利，而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3. 本預期時間表所載法院聆訊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需待法院排期後方可作實。
4. 該計劃僅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向ACRA提交計劃法院命令。

5. 該時間及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倘購股權持有人未於此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一節。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或要約人或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收件人為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並須註明「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6. 倘購股權持有人(a)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行使其購股權;及(b)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以及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各節。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8.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隨後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寄發或收取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順延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香港不再有任何相關警告或情況生效)，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於2024年8月13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警告：

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John Adler Ensign
董事

代表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Lau E Choon Alex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David Anthony Smolen、Patrick Joseph Ghilani及Chow Hong Luen Irwin。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MRI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及Patrick Joseph Ghilani。

MR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

* 僅供識別之用